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子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郭千綺　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32號），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聲請撤銷變更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配合調查且查獲上游，卻仍以被告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而羈押被告，然而被告手機已經被查扣，根本不可能湮滅、偽造變造證據，被告也沒有逃亡的經濟能力，加上家中尚有中風的父親及一名過動的小孩，更沒有逃亡的理由。被告經過偵查中羈押，已經有悔改之心，案件也經起訴，沒有逃亡、串供之虞，爰請求撤銷原羈押處分，給予交保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聲請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條第4項亦有準用同法第412條規定之明文。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至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

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；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其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得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（或處分）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7329號等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16日繫屬於本院（案號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32號）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由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於同日為羈押被告之處分，此有起訴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押票等各1份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依據被告之自白，及偵查中所呈現之全部事證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名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所犯均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；被告涉犯多達9項販賣、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且係屬於各別論罪科刑之併罰關係，衡諸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實乃基本人性，被告涉犯上述多項重刑之犯罪，確可合理預期被告逃亡、隱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甚至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於114年11月間至115年3月間之短短數月間，即有多達8次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其中6次更係集中於115年2月下旬至3月中旬為警查獲前之期間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虞。而被告所涉販賣、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均屬國家

法律嚴格查禁之重罪，其行為對於社會秩序所造成之危害，情節堪稱重大，甚者，被告涉嫌販賣毒品之對象更包含中學在學學生，被告行為造成毒品流入校園，戕害少年身心正常發展，使單純之教學環境蒙上毒品陰霾，影響至深且鉅；權衡本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及被告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之處分，確有其必要性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，亦非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所能達其目的。本院受命法官上開羈押之處分，業已詳實審酌全盤上情，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自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聲請撤銷、變更受命法官之處分，其所執之事由（被告誤認羈押原因另包含湮滅、偽造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之虞），均無非對於受命法官原已詳為審酌之被告涉案犯罪嫌疑、羈押必要性等基礎事證，再憑己意而為爭執，自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聲請撤銷變更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
法　官　陳柏榮

法　官　梁茵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